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 2020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自治区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宁财（绩）发〔2021〕116 号）要求，现将全区 2020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公开：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中央下达就业补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预算金额 73076 万元。绩效年度目标任务为五个方面，一是资金按照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二是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7.2 万人；三是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 4.5% 以内；四是确保完成年度转移就业人数和收入全年目标任务 70 万人和 85 亿元；五是确保完成年度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85%。

（二）本级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自治区下达就业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2020 年，自治区下达就业补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5000 万元。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细则》，全区就业补助资金主要来源为中央、自治区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的方式下拨的资金、地方同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等构成，自治区财政在下拨资金时除预留一部分用于区

本级（含宁东）支出外，其余通过因素分配法向全区 19 个市、县（区）分配 2020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绩效年度目标任务与中央下达就业补助资金一起直达市、县（区），用于保障完成与中央下达就业补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的绩效年度目标任务相同。

2. 市县本级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2020 年，市、县（区）本级安排就业补助资金用于稳定保障居民就业共计 32398.38 万元。绩效目标为进一步保障各项就业政策落到实处，弥补中央、自治区下达就业补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不足，促进和稳定就业。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细则》，就业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按规定拨付至各市、县（区）财政局后，财政部门统一调配管理，人社部门具体负责就业资金的申请支付工作。此次统计，各市、县（区）人社部门上报资金预算数、执行数统计口径不一，在汇总时无法按照加权汇总计算。关于项目资金情况分析，此次按各级人社部门提供的相关数据填报。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自治区财政厅将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与自治区财政配套补助资金统筹管理统一拨付。2020 年，自治区财政分批次向全区 19 个市、县（区）财政部门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78076 万元（中央专项及自治区区级配套资金拨付由财政厅统一安排管理），所有中央及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按照规定时间向各市、县（区）拨付。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0 年，全区就业补助资金上年结余 17046 万元，本年筹集 110474.38 万元，支出 116940.9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0579.43 万元，执行率 91.70%。其中 2020 年就业补助资金支出为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3496.11 万元、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4629.91 万元、社会保险补贴 43940.91 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 46519.31 万元、职业技能鉴定

补贴 1215.5 万元、创业补贴 1796.46 万元、就业见习补贴 6607.94 万元、求职创业补贴 4081.46 万元、其他支出 4653.35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为加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确保资金规范运行，2020 年 2 月 25 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厅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监管暂行办法》，明确自治区、地市、县三级监管核查支出金额比例，并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方式对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统计表进行核查。截至 2020 年底，统计核查 2020 年就业补助资金支出 4 次，规范资金支出事项 7 次，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根据人社部统一安排，建立 52 个未脱贫地区就业补助资金信息直报，将西吉县就业补助资金支出、就业补助资金用于扶贫等按季度直报人社部，促进就业扶贫推进。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10.45 万人，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 3.15 万人，享受就业见习补贴 1.66 万人，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5.41 万人，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 1.51 万人，新建自治区级创业孵化基地 6 个，新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3 个（国家级 1 个、自治区级 2 个）、技能大师工作室 7 个（国家级 2 个、自治区级 5 个）。

(2) 质量指标：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6%，接受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数超过 81%（按培训后取得证书人员数量/接受培训人员数量计算），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6%，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7%，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6%，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6%。

(3) 时效指标：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超过 97%。未达到 100%原因有三个方面的，一是部分享受补贴资金人员或企业因相关原因

中途离岗或企业账户冻结，无法按期支付；二是各类就业培训人员参加培训出勤率、培训后创业成功率未达到政策规定比例，参加培训人员不能按照政策规定全额享受补贴资金；三是部分补贴资金需在年度考核完成并达标后方可支付，致使相关补贴要在第二年年年初履行手续后支付。

（4）成本指标：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200 元，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4658 元，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2.9 万元（其中建档立卡户人均标准 12266 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2020 年全区城镇新增就业 7.3 万人，完成全年保就业目标任务的 101.4%；城镇登记失业率 3.92%，分别低于国家和自治区年度调控目标 1.58、0.58 个百分点，圆满完成了 2020 年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确定的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各项目标任务，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好于预期。年末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4.53%。全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80.27 万人，同比增长 1.07%，实现工资收入 102.19 亿元，同比增长 0.74%。“铁杆庄稼保”参保近 39 万人，有 17 人得到 325 万元的保险理赔，撑起了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安全网”。2020 年全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5.33 万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8858 人。

（2）社会效益：实现 692 户“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没有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疫情期间全区累计包车 422 辆次、包机 12 架次，组织“点对点”输送 14815 人，保障区内 212 家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全区住建系统组织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开复工项目 1257 个，吸纳农民工 15.5 万人；人社、退役军人、总工会、共青团等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线上春风行动和百日千万网络招聘活动，累计发布企业岗位信息 27.6 万多条（次），组织线上招聘 51 场（次）。

（3）生态效益：各地各有关部门统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成立工作专班，制定防范应对大规模裁员和失业风险总体预案及规模裁员应对处

置、突发事件处置、失业人员帮扶、重点地区援助“1+4”应对处置预案，建立区、市、县三级应对响应机制和风险隐患、重点关注企业、重点群体实名制、重点地区“四个清单”，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实现对重大风险精准化防控。加强失业动态监测，对全区用工较多的504家企业职工稳定情况进行重点监测，定期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实施预防失业政策措施，促进稳定就业，确保企业岗位流失有监测，劳动者权益有维护、就业有出路、生活有保障。

（4）可持续效益：积极强化稳就业政策举措，创新实施稳就业保居民就业“13条”“18条”、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12条”、工业稳增长“24条”、中小企业共渡难关“18条”、稳定外贸增长“10条”“15条”、建立24小时重点企业用工保障机制、出台防范应对大规模裁员和失业风险“1+4”工作预案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打出了减负、稳岗、扩就业的政策组合拳，政策措施覆盖范围广、落实速度快、支持力度大，全力保市场主体，优先保居民就业，为稳定就业基本盘提供了坚实支撑。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年，根据宁夏12333热线咨询以及投诉业务统计，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和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均能够超过年度目标任务85%和90%。主要业务以咨询为主，投诉接近于零，侧面反映就业服务满意度整体保持高位水平。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从全区就业形势上看，未来一段时期，我区就业总量压力特别是青年就业压力持续存在，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经济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对就业的影响不断加深，城乡劳动力面临不少困难，充分就业和就业质量还需要进一步提升；从就业补助项目资金管理上看，存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需进一步加强，个别县（区）资金支付进度偏慢，影响全区资金总体

支出进度。2020年我区公益性岗位补贴占总支出39.78%、社会保险补贴占总支出37.58%，两项占总支出77.36%。两项支出占当年总支出比为2018年80.34%、2019年84.30%，两项总支出环比下降，证明我区2020年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社会保障补贴相关政策以及失业保险相关政策出台有效压减了资金支出比例，同时保证政策覆盖总人数上升。2020年末滚存结余较往年有较大幅度减少。受疫情影响，全区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稳保就业岗位、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费用、购买公益性岗位等举措支出较往年有大幅增加，消化了以往大部分滚存结余资金，因此对于2021年就业资金总量来说稍显不足。

一是科学合理编制年度资金收支预算。根据全区就业形势和就业工作目标，科学合理编制年度资金收支预算，采取压减非必要支出和增加长效性支出调整资金支出结构，确保资金预算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每年年初，会同财政部门认真分析上一年度就业资金使用情况，并按照就业专项资金预算管理的要求，坚持量入为出、逐步提高的原则，统筹安排、科学编制专项资金的预算。

二是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制度。在收到中央财政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或下年度提前告知预算指标后15日内，配合自治区财政厅完成各市、县（区）就业资金分配因素系数计算工作。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60日内，配合自治区财政厅按因素法下达到各市、县（区）财政、人社部门。

三是多措并举筹措资金。针对就业专项资金滚存结余量大幅减少，整体就业总量压力仍然较大的情况，协调自治区财政部门增加自治区本级就业补助资金配套总量，预计2021年自治区本级就业补助资金增加至1亿元用于稳定和促进就业工作。同时鼓励各市、县（区）增加本级财政支持就业工作力度，提高本地就业资金注入总量，提高就业补助资金池总量。

通过年度效能考核就业补助资金注入量促进各地支持就业工作力度提升。

四是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督促各地按管理使用规定定期组织核查，督导落实各项补贴政策和资金拨付。通过就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核查及整改反馈，指导各地用好用活就业专项资金。进一步明确各地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做好分析整改，按资金使用的具体措施，确保各项补贴政策落实到位，提高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自治区财政对各市、县（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7月25日

附件

自治区财政对各市、县（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项实施期	2020年
资金情况（万）	年度金额：	78076万元	

元)		其中：自治区补助	78076 万元（含中央补助）	
		市县补助		
年度				
总体目标	目标 1：资金按规定用于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各项就业项目支出。 目标 2：确保资金及时下达、到位。 目标 3：确保服务对象满意度，确保合规就业项目资金有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人)	10.45 万人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人）	3.15 万人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人）	1.66 万人
			享受求职补贴人数（人）	1.51 万人
			孵化基地建设数量（个）	6 个
			特色专业建设数量（个）	2
			高技能人才基地建设数量（个）	1+2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2+5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元/人)	200 元/人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4658 元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城镇 2.9 万元，建档立卡 1.2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人)	7.3 万人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3.92%
		年末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94.53%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5.33 万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0.89 万人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9%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5%